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1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分署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主席：劉分署長秀貞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傅惠君

壹、 主席致詞

- 一、今年因為有同仁不自愛的非法行為，嚴重影響分署形象，在此提醒所有同仁應嚴守分際、依法行事，後續也請政風室持續加強宣導，以強化同仁廉潔意識。
- 二、分署廉政和安全維護等事項需要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不僅限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針對日常相關規範都應堅守本分，營造優質的公務環境。

貳、 政風工作報告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主席裁(指)示：

- (一) 兩案均解除列管。
- (二) 請秘書室提供「落實詢價(訪商)注意事項簡報」(附件 2)及「訂定底價注意事項」(附件 3)，併同本次會議紀錄發送給同仁參考。

二、111 年政風室業務報告：(附件 4)

主席裁(指)示：

洽悉。另請各單位同仁於回應陳情案件時應摘述重點並充分說明，避免引發上級或外界疑慮。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重啟採購案件底價複(審)查機制」(附件 5)

主席裁(指)示：

(一) 以財物採購為主進行試辦，但不包含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案件；試辦案件數為各單位 112 全年度採購案之一成，如一成數量逾 5 件者，以 5 件計。

(二) 勞務案較多之單位，建議可擇 1 件試辦。

(三) 執行複(審)查之人員由各單位內部擇一請購人以外之第三人擔任即可，亦得由主管擔任。

(四) 請政風室補充訪價作法範例(附件 6)，併同本次會議紀錄發送給同仁參考。

二、提案二：「修正本分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附件 7)

主席裁(指)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單位往後於設立各委員會時，一併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中 彰 投 分 署
111 年 度 廉 政 會 報 簽 到 名 冊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分署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劉分署長秀貞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分署長	劉秀貞	臺中就業中心	曾一忠
副分署長	陳淑娟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豐原就業中心)	王茹月
副分署長	陳品如	沙鹿就業中心 (銀髮資源中心)	林聖國
秘書	趙美琳	彰化就業中心	李吳華
技正	(請假)	員林就業中心	陳秀蓉
綜合規劃科	鄭惠怡	南投就業中心	楊子強
自辦訓練科	張心怡	秘書室	陳怡美
訓練推廣科	(請假) 邱慧娟	人事室	蔡靜茹
就業促進科	黃淑瑋	主計室	許燕蓉
特定對象及 學員輔導科	(代理)	政風室	孫廷宇
諮詢服務 及給付科	簡淑娟	政風室	傅惠君
創客基地	梁博敏		
勞動學苑	潘克敏		